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4916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鑑於《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》廢止後，私立高中職得自訂基本授課節數，致使部分私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高達 23 節以上，且有向上調增趨勢，已超出維持教學品質之合理範圍，加之部分私校要求教師必須負擔教學以外的行政工作，諸多不公平待遇已對私校教師造成嚴重剝削，也影響教育品質。《教師待遇條例》既然不分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，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工作內容與授課時數也應相同。為維護私校教師權益，爰提案修改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」，刪除「公立」二字，修改為「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，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

##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自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廢止《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》後，私立高中職得自訂基本授課節數，部分私校為節省辦學成本，不僅任意提高教師基本授課節數、減少老師的聘任人數，更有調降授課鐘點費之情形。教育主管機關實不應漠視，放任私校苛扣教師，同時導致教學品質下降，影響學生的受教品質。
- 二、依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修正公告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》，公立高中職教師每週授課 14 至 16 節，惟私立高中職並未受規範，私立高中職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普遍超過公校教師，私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高達 23 節以上，且有逐年向上調增趨勢，實已超出維持教學品質之合理範圍。另私校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教學以外行政工作，如辦理招生、週末義務值班等，而在學術研究費、請假規則方面也遠不及公立學校，這些不公平之對待，已對私校教師造成嚴重之剝削，更對教育品質造成負面影響。
- 三、《教師待遇條例》既然不分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，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工作與授課時數也應相同，確保都有相同的實際待遇。為導正私立高中職基本授課節數過多之問題，實應將私立高中職基本授課節數比照公立學校標準，爰提案修改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，刪除「公立」二字，使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，不分公立或私立，皆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

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，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<u>公立</u>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，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刪除「公立」二字，使私立高中職所聘專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，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，比照公立學校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廢止《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》後，私立高中職得自訂基本授課節數，部分私校為節省辦學成本，不僅任意提高教師基本授課節數、減少老師的聘任人數，更有調降授課鐘點費之情形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